
第五章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已經邁出了至為重要的一步。有關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的建議方案，已先後獲得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首次完成《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解釋》所規定的「五部曲」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香港社會在未來更有信心和基礎就普選問題凝聚共識，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為落實建議方案，我們將盡快進行本地立法程序。

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民主，也同時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做到以民為本，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互動，令決策更貼近民意。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於本地立法層面落實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提交修訂法案，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並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 支援決策局及部門採用 Web2.0 科技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 尋求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訂明以電子和印文本形式發布的法例同具法律效力。
- 增加對青年發展活動的支援，包括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引導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

- 加強與青少年溝通及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舉辦更多青年交流會。
- 制訂改善區議員薪津的建議，使有關安排能夠與時並進。
- 開展為期兩年的「香港青年服務隊」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六至十二個月，包括提供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訓練。
- 與大專院校合作編寫有關個人及專業道德的教學單元，以及為參與「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成立同學會組織，藉此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在《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通過後，二零一一年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將實行各項改善措施，我們正為此進行準備工作。
- 透過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舉辦簡介會，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繼續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 通過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強我們與各區的聯絡網。
- 繼續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議諮詢區議會。
- 繼續在制訂政策時參考民意。
- 加強地區網絡，以助收集、評估和分析公眾的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分工，使行政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 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充分利用青年廣場，加強促進青少年發展及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以及推廣國民教育。
- 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主要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國民教育活動。
- 繼續加強政府青少年網站的內容及發展該網站的功能，從而為本地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實用的資訊和服務。
- 提供合適的管理方法，協助各局及部門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和提升效率，以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同時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 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亦會在網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豐富的培訓資源，鼓勵公務員善用網上途徑自我充實，以進一步鞏固公務員隊伍持續進修的文化。

- 繼續推行《基本法》培訓工作計劃，確保該計劃有系統地進行，切合不同職級及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並成為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推展有關工作，以制訂可以在日後有效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作為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致力維持及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鼓勵各局及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 繼續致力維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紀律處分制度，以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繼續密切監察根據既定程序辭退表現欠佳員工的情況，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繼續推行精明規管計劃，改善與營商有關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國際競爭力評級機構發表的報告，致力尋求機會，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水平。

- 按量入為出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管理公共財政時，秉持三個信念，即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的態度；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 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推行以專責小組形式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計劃；在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高效益個案的土地補價釐定工作；以及繼續尋找方法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易。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並且更妥善運用資源，藉以持續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質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檢察官組織的工作，以促進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為政府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設計和實施新程序、方法和監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業務效益。
- 繼續為決策局／部門制訂和實施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獲取和使用準確、適時和完整的政府業務資訊。
-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
- 進一步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包括三色外遊警示制度、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相關的應變機制。

- 繼續推行經改善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並為日後的法定審核機制制訂立法建議。
- 繼續為幼稚園至中學學生舉辦倡廉教育活動。